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1241號

原告 富麗達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號A棟8樓

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曹世儒律師

原告與被告御藏家居有限公司間返還定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5,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馮鉦國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薇葶